

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评选和管理办法（2005年）

发表时间：2012-03-12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文明办〔200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创建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风景旅游资源的保护、利用和旅游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载体，是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重要举措，是整体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有力手段。为规范评选和管理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提高评选管理工作质量，促进创建活动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是中央文明办、建设部、国家旅游局授予积极开展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活动，成绩突出的风景名胜区、旅游区(点)的荣誉称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风景旅游区是指具有观光游览、休闲度假、娱乐康体等旅游功能，具备相应旅游服务设施并提供相应旅游服务，设有统一的经营管理机构和具有明确地域范围的独立管理区域。

第四条 评选表彰分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和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两个层次进行。申报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的单位必须获得并保持省级文明风景旅游区的称号，同时必须是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或国家AAAA级以上(含AAAA级)旅游区(点)。申报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的单位必须是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

第五条 在中央文明委统一部署下，由中央文明办、建设部、国家旅游局负责组织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评选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和推荐

第六条 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和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每三年评选表彰一次。每届期满后，获得荣誉称号的单位须重新参加申报、评选。

第七条 具备申报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资格的单位可自愿向当地文明办、建设厅(委、局)、旅游局(委)提出申请。申报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报告；
2. 创建工作规划及工作总结；
3. 省级文明风景旅游区命名文件；
4.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AAAA级以上(含AAAA级)旅游区(点)命名文件；
5.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具备申报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资格的单位可自愿向当地文明办、建设厅(委、局)、旅游局(委)提出申请。申报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报告;
2. 创建工作规划及工作总结;
3. 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命名文件;
4.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单位不能申报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和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

1. 申报前12个月, 保护风景旅游资源不力, 出现资源严重毁损事件并在全国造成重大影响;
2. 申报前12个月, 主要领导严重违纪、违法犯罪;
3. 申报前12个月, 发生有全国影响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刑事案件;
4. 申报前12个月, 发生有全国影响的重大服务质量投诉事件。

第十条 各级文明办、建设厅(委、局)、旅游局(委)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和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的单位进行考核, 逐级向上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办、建设厅(委、局)、旅游局(委)统一审核和测评后, 确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名单。中央文明办、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制定下发《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暂行标准》, 作为考核测评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的依据。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须将推荐名单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媒体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 接受群众的评议和监督。公示期满后, 向中央文明办、建设部、国家旅游局推荐, 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式9份分送中央文明办、建设部、国家旅游局):

1. 推荐报告;
2. 被推荐单位申报材料;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829

